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良

選任辯護人 陳于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706號、111年度偵字第28978號、111年度偵字第29876號、112年度偵字第141號、112年度偵字第6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43號、112年度偵字第4171號）及移送併辦，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書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書良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如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不法使用，並藉此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所在，其竟為一個帳戶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利益，於民國111年7、8月間，在高雄市及臺南市安平區某處，接續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魷虞」之帳號使用者使用。嗣「魷虞」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銀行帳戶資

01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
03 「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所示之許明仁等
04 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分別依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
06 間，分別將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分匯至林書良所提供4個
07 銀行帳戶內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即自帳戶中提領或轉匯，而
08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
09 向。嗣因許明仁等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
10 上情。

11 理由

12 一、證據能力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5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6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7 據時，知有第159條之1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
20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林書良及辯護人、檢察官對證據
21 能力均無意見，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揆諸前
22 揭規定，可認為已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
23 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
24 尚無不當，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為證據。

2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6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7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8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29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3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上開4個銀行帳戶之資料及網路銀行
31 帳號密碼予臉書暱稱「魍虞」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其是受到該名「魍虞」
02 之人威脅恐嚇，擔心人身安全始把帳戶資料交予使用等語。
03 經查：

04 被告於民國111年7、8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某處及臺南市安
05 平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
06 戶、京城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7 碼）、網路銀行之帳戶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
08 不詳、臉書暱稱「魍虞」之帳號使用者使用。嗣「魍虞」及
09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
11 犯意聯絡，而為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等情，業據
12 被告供承在卷（警卷一第1至2頁、警卷五第10至12頁），並有
13 附表各編號證人即告訴人及被害人證述及附表證據出處欄各
14 編號所列書證可參，此部分事實，應無疑義。

15 三、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6 意：

17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21 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22 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金錢來源，甚而攸關個人
23 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
24 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
25 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26 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
27 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況依目前金融實
28 務，同時持有他人帳戶之提款卡而知悉其密碼或持有網路帳
29 號密碼，即可隨時提領、轉帳該帳戶內之存款，是以金融帳
30 戶之帳戶資料，一般人皆不致輕易提供他人使用。況且長年
31 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

01 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
02 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
03 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
04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
05 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而屬一般人日常生活常識。

06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我在臉書交友建議看到他，就主
07 動加他聊天像朋友一樣，之後用通訊軟體，我和他見過4、5
08 次，他都開一台白色豐田ALTIS。我都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
09 及年籍資料，我不知道他真實身分等語(警卷一第2頁、警卷
10 五第11頁、偵卷第33頁)，由此可見被告與該名臉書暱稱
11 「魍虞」之人係在社群平台上認識，對其真實姓名、年籍、
12 來歷等資料均毫無所悉，則可見被告與該名「魍虞」之人間
13 並無深厚交往友情，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被告自無從確保
14 對方會合法使用帳戶資料。又參以被告在警詢中供稱：「我
15 在7月18日中午12點左右在心動力健身房把台新銀行的存摺
16 交給他(第一次)，其他第一、國泰世華、京城、彰化銀行
17 存摺跟提款卡是在7月19日中午12點左右交給他(第二次)
18 …其他四間『分別』在其他時間，一樣是他載我下高雄的分
19 行辦理約定轉帳及網路銀行帳號。我跟他見過4、5次」等語
20 (警卷五第11頁)，是被告與該名「魍虞」之人僅見4、5次面
21 中，就至少有3次是為了交付銀行帳戶資料之目的而與「魍
22 虞」見面，被告當時和「魍虞」應尚不熟識，竟任意率爾多
23 次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無任何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使
24 用，被告此舉顯已違個人管領帳戶之常情。況被告在偵查中
25 自承「(問：帳戶資料交給不熟識之人使用，難道不擔心你
26 的金融帳戶淪為他人的犯罪工具?)我會擔心」等語(偵卷第3
27 2頁)，益徵其知悉銀行帳戶資料具個人專屬性，不應任意交
28 由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以避免遭不法利用。

29 (三)被告在警詢中供稱：「魍虞跟我說要以一本10萬元，5本50
30 萬元代價跟我收購銀行存摺，說要自己使用，保證不會做不
31 合法的事情」等語(警卷五第10頁)。上開內容亦經本院勘驗

01 警詢光碟，確認係被告本於自由意志之自行陳述（本院卷二
02 第29、30頁）。衡以在現今社會，一般人至銀行開立帳戶並
03 無特殊限制，並非難事，縱信用不佳或無資力者亦可申辦帳
04 戶使用，該「魷虞」如為正當用途需用帳戶，大可使用自己
05 帳戶，何需以一本10萬之高額對價購買數本帳戶使用，實令
06 人起疑。何況現今媒體一再報導詐騙犯罪橫行及利用人頭帳
07 戶收取轉匯詐欺之狀況下，更是難以想像其基於正當目的需
08 用他人帳戶。被告供稱：「我也沒有答應他，後來他直接開
09 車到我家附近，說要先跟我借一本存摺，並威脅我說如果不
10 配合的話，就小心一點，因為他知道我家在哪裡，他就帶我
11 去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因為消極配合最後沒有綁定成
12 功，後來他又跟我說要借我五本帳戶，如果約定帳戶再沒有
13 綁定成功，簿子我不要了，我要你的命，所以我就配合他，
14 把我名下的台新、第一、國泰世華、京城、彰化等銀行帳戶
15 存摺跟提款卡交給他使用」等語（警五卷第10頁）。依被告供
16 述可知，其對事理及社會經驗之理解能力，足以判斷他人無
17 端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使用，係悖於常理，應審慎以對，縱
18 對方係以保證不會做違法之事云云為話術，亦不能輕易相
19 信。然被告明知此事卻在心生疑義下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0 顯見其容任之故意。

21 (四)被告雖辯稱其係人身安全遭威脅，迫不得已始交付本案帳戶
22 資料供「魷虞」使用，且在本院審理時供稱「魷虞」即為證
23 人柏冠廷（本院卷二第358頁）。辯護人並辯稱：「該名『魷
24 虞』之人應為證人柏冠廷，且柏冠廷曾有詐欺前案紀錄，並
25 曾因涉嫌詐欺案件控制他人行動自由，經高雄地檢署偵辦並
26 接受訊問，故被告所稱遭『魷虞』即柏冠廷，並曾脅迫提供
27 帳戶乙節，應屬事實」等語。然證人柏冠廷於本院審理時證
28 稱：「我不認識林書良，我也沒有聽過這個名字，我的臉書
29 被盜了，現在所有的臉書貼文都不是我PO的，我沒有PO 111
30 偵28076號刑事通知單。我不認識林書良怎麼威脅他」等語
31 （本院卷二第351至352、358頁）。是證人柏冠廷否認與被

01 告認識及加以脅迫乙事。又倘該名臉書名稱「魍虞」之人為
02 證人柏冠廷，惟被告受脅迫之事僅有被告所述，其並未提出
03 任何事證可佐。參以被告所供述情節，其在「魍虞」告以
04 「如果不配合的話，就小心一點」，初受威脅時應可知對方
05 並非善類，且被告當下尚可消極配合因應致網路銀行無法辦
06 理成功，如此機警，則離去後被告竟未報警以維護自身安
07 全，反倒再與「魍虞」數次見面並提供數個帳戶資料供該名
08 「魍虞」使用，更令人生疑。

09 (五)再個人申辦帳戶之數量為個人資訊，倘非主動告知，他人應
10 無從得知，被告如受威脅，大可僅提供一個帳戶資料即可維
11 護自身安全，被告卻一反常態，將所有本案發生時間前餘額
12 極少之帳戶全數交付，使該名已顯露心態不正之人能大量支
13 配可供不當使用工具。依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稱：「我有
14 郵局帳戶，我當時說四本帳戶，沒說到郵局帳戶。(問：當
15 初為何只交這四本，不順便把郵局帳戶交給他?)我沒事為何
16 要交這麼多本。(那為何還敢自己再留一本?)那本留著我自
17 己要用」等語(本院卷二第399至400頁)。可見被告自知不應
18 無所保留交付所有帳戶資料，其交付前有刻意保留並挑選可
19 供交付之帳戶，與全受他人威脅而絲毫無抗拒能力情形有
20 別。再者，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詐騙對象非僅一人，集
21 團使用之帳戶，必需可供足以利用數日或一段時間，且要防
22 止帳戶提供者不會察覺有異掛失帳戶，導致帳戶內大費周章
23 詐得之贓款無法領出。依被告供述，其是數度與「魍虞」見
24 面而交付帳戶資料，被告並未遭留在某處控制，喪失行動自
25 由，其倘受「魍虞」脅迫，其亦無意願配合，竟不於交付帳
26 戶後立即辦理掛失止付，或在交付後查詢帳戶出入狀況，於
27 察覺有異時要求返還或掛失，任由「魍虞」使用帳戶長達2
28 個月，期間未加聞問，實悖於常情。參酌被告供稱「魍虞跟
29 我說要以一本10萬元，5本50萬元代價跟我收購銀行存
30 摺」，依被告交付帳戶之數量及一再執意提供之過程，可認
31 定被告應係為圖己利而提供，「魍虞」因此可確信被告不會

01 在出借帳戶期間將帳戶掛失或凍結。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人
02 不法使用亦不違背本意之心態，更為明確，其所述遭脅迫乙
03 節，並不可信。

04 (六)被告雖供稱：「我把台新銀行的存摺交給他，其他第一、國
05 泰世華、京城、彰化銀行存摺跟提款卡是在7月19日中午12
06 點左右一樣在心動力健身房交給他，他就威脅我並直接載我
07 下高雄到其中一間銀行的分行辦約定轉帳以及網路銀行帳號
08 成功，其他四間分別在其他時間(詳細時間不記得)一樣是他
09 載我下高雄的分行辦理約定轉帳以及網路銀行帳號，最後台
10 新、第一跟京城銀行三個銀行帳戶有成功綁定約定轉帳及申
11 辦網路銀行帳號」(警卷五第11頁)。然經本院函詢，第一銀
12 行帳戶並未辦理網路銀行、彰化銀行係當日自行透過網路銀
13 行操作異動申請，並未臨櫃辦理網路銀行異動之申請，有第
14 一銀行網銀辦理資料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行
15 112年8月11日彰苓雅字第1120249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303
16 至306頁)，辦理網路銀行乙事與被告供稱之內容不同，與
17 客觀事證不符，更難相信其說詞。

18 (七)辯護人雖以證人柏冠廷在另案涉嫌參與詐欺集團控制提供帳
19 戶者行動自由乙事，認為柏冠廷確實可能脅迫被告出借帳
20 戶，被告所辯應可採信。然而，柏冠廷雖因涉嫌詐欺案件經
21 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惟該案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22 字第33369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卷宗可佐，則是否可認
23 柏冠廷有該案犯罪，已有疑義。又依該案內容，案件情節與
24 被告所述遭脅迫情形並不相同，如柏冠廷要確保帳戶在詐騙
25 集團行騙期間可供利用，帳戶不致遭帳戶所有者掛失停用，
26 其亦應要管控被告之行動自由始可達其目的，尤其是被告自
27 述在首次已因「消極配合」致網路銀行未辦理成功，「魍
28 虞」已表示不滿下，「魍虞」應更無從信任被告。惟依被告
29 所述，「魍虞」並未控制其行動自由反而數度搭載被告，開
30 辦網路銀行或在交付帳戶後二人隨即各自行動，此部分反可
31 證明「魍虞」相當信任被告不會將帳戶掛失或停用，詐騙集

01 團或「魍虞」可安心使用帳戶，益證被告係出於自由意志並
02 願意將帳戶主動交出，則被告在警詢中供稱「魍虞」係以對
03 價提議被告出借帳戶乙事屬實，被告應係本於此動機而交付
04 帳戶。

05 (八)被告及辯護人均主張因被告智能較為不足，始會在「魍虞」
06 脅迫下無法反抗而交付帳戶等語，並提出精神科心理衡鑑資
07 料。參酌該心理衡鑑報告結果雖載「據WAIS測驗結果顯示，
08 個案全量表智商落在很低程度（對應為邊緣性智能範圍），
09 全量表智商代表性充足。其中在短期語音記憶能力屬自身強
10 勢能力；在字詞概念學習及表達能力屬自身弱勢能力」（偵
11 卷第45頁）。惟亦同時記載「質性觀察顯示，個案遇困難容
12 易放棄，鼓勵效果有限，故不排除此次測驗結果受動機影響
13 而有低估的可能性」。而再經本院針對該報告內容函詢，經
14 奇美醫院函覆以：「根據個案在就診過程中呈現的症狀和狀
15 態，醫生認為進行心理衡鑑能夠更全面地評估被告的心理狀
16 態和需求，從而提供更適切的治療和輔導。雖然個案確實曾
17 自行表示希望進行心理衡鑑，然而最終的安排是基於醫師的
18 專業評估，根據其對個案的臨床狀況和醫療需求所做的判
19 斷」，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2年8月23日（112）奇
20 醫字第3841號函文所附病情摘要可稽（本院卷一第313
21 頁）。堪信上開報告係醫師專業知識及能力評估下所為之記
22 載，則所載評估後被告智商呈現在邊緣性智能範圍，是否如
23 實呈現被告之實際智商抑或遭低估，已具疑義，不能做為被
24 告有利之認定。

25 (九)被告在本院自承其是大學電機系畢業，又本院再勘驗被告在
26 警詢中之陳述過程，被告就本案案情可以與員警一問一答，
27 如本案如何與「魍虞」認識、聯絡及互動交待詳細，全然無
28 任何不能理解或無法適切反應情形，甚至在其主觀認為員警
29 繕打內容不如其意、理解錯誤或打錯時，主動表示「沒有很
30 積極的配合，沒有很積極、積極的配合。妳沒有「很」來個
31 沒有「很」好了」、「後來再借我四本你是不是打錯意思

01 了，再跟我借四本吧。」、「嘿~看一下。拿去用之後就沒
02 有還我，發現那個不對勁要不要打?」、「然後亂七八糟那
03 邊要不要講?、所以要不要打上去阿?」、「屏東、桃園。阿
04 你們這邊要不要寫阿?目前就收到這2間，阿屏東昨天已經做
05 完了，然後桃園是10月12號」(本院卷二第33、35、36、39
06 頁)，除要求員警更正、補充，按照其意思繕打、補充加強
07 語氣文字等，試圖主導員警製作筆錄內容，更對其他案件相
08 關通知書，製作筆錄期程均能一一回應，且被告上開反應均
09 非由當時陪偵之辯護人介入，而是自己所為，其當時之反應
10 實無辯護人所指具理解認知能力缺陷，對事務理解處理應對
11 能力低落之狀況。況經本院調取被告兵籍表之役男體格表，
12 被告之智能亦顯示正常(本院卷二第81頁)，以上各情，堪
13 信被告智識、對事務理解判斷及回應能力均無常人無異。辯
14 護人雖再以被告常換工作，無法長久從事同一工作為由，認
15 係因被告確有邊緣性智能，無法處理事務所致。惟個人可否
16 適應工作環境而可長久從事某一職業或工作，取決於每個人
17 個性、興趣、價值觀等與工作性質及環境與個人特質適配
18 性，工作環境也是許多人、事、物等因素所形成，換工作或
19 被解僱原因很多，不能以此推斷被告智能低下。反而一般智
20 力不如常人之人，可以經由循序教導，長時間並穩定從事某
21 一工作，是以頻繁換工作來做為判斷個人智力之標準，並不
22 可採。

23 (十)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翹虞」時，依其行為人本身
24 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綜合觀
25 察，其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作為不法
26 利用甚至是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卻為己利益
27 心存僥倖出借帳戶資料，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
28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9 收受、提領詐騙款項，乃國內十餘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
30 經新聞媒體披露報導，且警政單位亦經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
31 反詐騙宣導，故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亦應均可知悉

01 如有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人欲利用自己之帳戶匯入款項，應
02 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該等資金之去向及實際取
03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對此得以警覺，自難諉稱不
04 知，其仍出借銀行帳戶資料供人可不利使用，容任詐欺結果
05 之發生且不違背其本意乙事，已然明確。

06 (二)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前揭所為辯解，核屬事後企圖卸責之
07 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8 堪予認定。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9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01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02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3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4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5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6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07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8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9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2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13 月31日均有修正，各次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詳後述），而
14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5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
19 下：（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條文與本案適用無
20 涉，故僅說明113年7月31日修正之部分）

21 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3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4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2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7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30 交易。」。

31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2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3.經查：

- 08 ①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
09 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10 ②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
11 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2 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經適
13 用幫助犯減刑後，其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新法，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
15 以下，較為不利，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16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17 定。
- 18 ③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無論依修
19 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
20 形，併此敘明。
- 21 ④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顯對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
23 適用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罪名及罪數

- 25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6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7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28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29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31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01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02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03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06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07 識將本案之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
08 團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交
09 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
10 之用，並藉此提領、轉匯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
11 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
12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4間銀行帳戶資料之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17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
18 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19 後，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
20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
21 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
2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3 罪處斷。

24 (三)刑之減輕

25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27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28 之刑減輕之。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30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31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01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02 雜，竟仍為己利率爾將其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
03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如
04 附表所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
05 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06 輕，自應予以責難；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
07 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
08 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09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
11 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12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
14 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實際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
15 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轉匯或提領一空等情，亦據
16 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
17 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
18 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周盟翔、許友
22 容、李昭慶、蔡明達、廖羽羚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惠娟、莊立鈞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6 法官 陳振謙

27 法官 陳澤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幸芳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許明仁	自111年7月9日前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與許明仁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8日15時47分/5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許明仁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匯款紀錄1紙(警卷1第16頁至19、20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警卷1第21至25頁) 3. 許明仁111年8月25日警詢(警卷1第14至15頁)	111偵28406號
2	施柏奕	自111年6月27日20時許起，以LINE與施柏奕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8日15時45分許/45萬2,25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施柏奕之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2第4至5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	111偵28978號

					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 (警卷2第22至25頁) 3. 施柏奕111年8月23日警詢 (警卷2第1頁正反)	
3	劉儷麗	自111年6月17日前某日起，以LINE與劉儷麗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0日15時9分許/10萬元 同年月日15時11分許/10萬元 同年月12日11時44分許/18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 劉儷麗之匯款紀錄3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2第14、16至21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警卷2第22至25頁) 3. 劉儷麗111年8月24日警詢(警卷2第8至10頁)	111債28 978號
4	陳建佑	自111年2月23日起，以LINE與陳建佑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9日9時51分/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 陳建佑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臺幣轉帳截圖1紙(警卷3第9至14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警卷3第3至6頁) 3. 陳建佑111年8月12日警詢(警卷3第7至8頁)	111債28 976號
5	葉行健	自111年7月4日14時31分許起，以LINE與葉行健聯繫，佯稱：可透過ALLY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2日13時22分許/5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1. 林書良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4第9至13頁) 2. 葉行健之匯款紀錄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4第33、36至39頁) 3. 葉行健111年08月20日警詢(警卷4第25至31頁)	112債14 1號
6	黃怡仁	自111年7月15日11時44分許起，以LINE與黃怡仁聯繫，佯稱：可透過美商高盛、ALLY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2日10時52分許/100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1. 林書良彰化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4第9至13頁) 2. 黃怡仁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匯款紀錄1紙(警卷4第87至93頁) 3. 黃怡仁111年8月23日警詢、112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警卷4第81至82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	112債14 1號
7	梁為棟	自111年7月4日某時起，以LINE與梁為棟	111年8月9日14時42分	京城銀行 帳戶	1. 林書良京城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存提記錄單(警	112債14 1號

		聯繫，佯稱：可透過ALLY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4萬元		卷4第15至17頁) 2. 梁為棟之匯款紀錄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4第134、135至137頁) 3. 梁為棟111年9月5日警詢(警卷4第131至132頁)	
8	高毓鎮	自111年5月16日某時起，以LINE與高毓鎮聯繫，佯稱：可透過軟體購買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1日14時40分許/20萬1,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高毓鎮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5第29至31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5第32至38頁) 3. 高毓鎮111年8月15日警詢、112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警卷5第14至15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	112債674號
9	曾素葳	自111年1月19日17時21分起，以LINE與曾素葳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9日10時許/64萬元 111年8月12日10時26分許/2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曾素葳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警卷6第14、40至53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交易明細、掛失紀錄(警卷6第15至16、31頁) 3. 曾素葳111年8月24日、9月27日警詢(警卷6第4至6、7至8頁)	112債2443號
10	蘇弘慈	自111年6月25日10時起，以LINE與蘇弘慈聯繫，佯稱：可透過「明月」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4日8時59分許、9時2分許/各5萬元 同日9時20分許/29萬9,011元(併同其他金額)	張毓安台銀帳戶(第一層) 第一銀行帳戶(第二層)	1. 張毓安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警卷7第13至17頁) 2. 第一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一永康字第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ATM機臺、歷程資料與交易明細表(警卷7第18至21、26頁) 3. 蘇弘慈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匯款紀錄2紙(警卷7第39至40、44頁) 4. 蘇弘慈111年8月9日警詢(警卷7第9至11頁)	112債4171號
11	楊秀梅	自111年8月12日前某	111年8月12	台新銀行	1. 楊秀梅之聯邦銀行客戶收	112債67

		日，透過LINE結識楊秀梅，佯以可透過「IMC Sofwt」投資平台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10時46分許/30萬元	帳戶	執聯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1第67、72至74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警卷2第22至25頁) 3. 楊秀梅111年8月26日警詢(併警卷1第43至47頁)	45號
12	陳麗華	自111年6月6日起，以LINE暱稱「陳詩婷」與陳麗華聯繫，佯稱：可透過「明月」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4日13時24分許、同日13時29分許/60萬元(併同其他金額再轉匯141萬724元至第二層)	張毓安台幣帳戶(第一層)、第一銀行帳戶(第二層)	1. 張毓安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約定轉出帳戶等各項查詢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併警卷2第13至20、28頁) 2. 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業務項目申請書(併警卷2第36至39、43、48至72頁) 3. 陳麗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第127至128、133、140至170頁) 4. 金融機構聯防制機制通報單(張毓安)(併警卷2第71頁) 5. 陳麗華111年9月4日警詢(併警卷2第114至118、119至121頁)	112債2214號
13	邱清雄	自111年12月31日，透過LINE結識邱清雄，並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邱清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0日10時33分許/5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銀IP1份(併警卷3第15至19頁) 2. 邱清雄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3第47、49至67頁) 3. 邱清雄111年9月4日警詢(併警卷3第7至9頁)	112債11608號
14	陳聖弦	自111年8月9日前某日，透過LINE對陳聖弦佯稱保證獲利30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9日下午2時36分許/5萬元	京城銀行帳戶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京城數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卷4第6至8頁)	112債13379號

			111年8月11日 上午10時 14分許/10萬元		2. 陳聖弦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4第12至14頁) 3. 陳聖弦之刑事告訴狀、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匯款證明2紙(併他卷第4至11、13至214、231、235頁) 4. 陳聖弦111年8月27日警詢(併警卷4第1至4頁)	
15	楊政雄	自111年8月10日前某日，以LINE與楊政雄聯繫，佯稱：可透過「ALLY STOCK」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0日 中午12時 58分許/30萬元	京城銀行 帳戶	1. 楊政雄之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提供「ALLY STOCK」網站資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併警卷5第12、30、31至37、42至43頁) 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京城數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卷4第6至8頁) 3. 楊政雄111年8月17日警詢(併警卷5第3至4頁)	112偵13 496號
16	周嬋	自111年8月12日前某日，透過LINE，對周嬋佯稱可透過IMC_Trading投資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2日 下午2時1 4分許/80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 周嬋提供之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永豐銀行收執聯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6第26、27、28至32頁) 2. 林書良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卷6第33至35頁) 3. 周嬋111年8月23日警詢(併警卷6第12至13頁)	112偵13 898號
17	何麗色	自111年8月9日前某日透過臉書及LINE，對何麗色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9日 下午2時4 5分許/15萬元	京城銀行 帳戶	1. 何麗色之匯款單據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偵卷1第38、41至42頁) 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京城數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申請書、開戶影像畫面、交易明細資料、ATM交易明細表(併警卷7第101至114頁) 3. 何麗色111年8月31日警詢(併偵卷1第11至14頁)	112偵14 376號
18	黃一書	自111年7月間前某日起，以LINE與黃一	111年8月11日 14時50分	彰化銀行 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化台南分行111年10月7日彰北台南字第	112偵15 932號

		書聯繫，佯稱：可投資投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50萬元		1110246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併警卷7第89至103頁) 2. 黃一書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併警卷7第135頁) 3. 黃一書111年8月16日警詢(併警卷7第19至23頁)	
19	申金海	自111年8月2日起，以LINE與申金海聯繫，佯稱：可透過ALLYSEC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1日9時46分許/50萬元 111年8月11日10時43分許/20萬元	京城銀行 帳戶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京城數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申請書、開戶影像畫面、交易明細資料、ATM交易明細表(併警卷7第101至114頁) 2. 申金海之轉帳明細、匯出匯款憑證各1紙(併警卷第151、153頁) 3. 申金海111年8月26日警詢(併警卷7第25至27頁)	112債15 932號
20	戴子皓	自111年8月11日10時許起，以LINE與戴子皓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1日11時43分許/5萬元 111年8月11日15時29分許/20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併警卷7第115至122頁) 2. 戴子皓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2紙(併警卷7第167頁) 3. 戴子皓111年8月26日警詢(併警卷7第29至31頁)	112債15 932號
21	羅玉珍	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與羅玉珍聯繫，佯稱：可透過IMC軟體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9日10時36分許/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併警卷7第115至122頁) 2. 羅玉珍之匯款紀錄1紙(併警卷7第179頁) 3. 羅玉珍111年9月7日警詢(併警卷7第33至35頁)	112債15 932號
22	陳麗卿	自111年8月11日前某日，透過LINE對陳麗卿佯稱可透過「ALLY STOCK」軟體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1日上午11時12分/5萬元 111年8月11日上午11時16分/5萬元	京城銀行 帳戶	1. 林書良之京城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併債卷2第85至87頁) 2. 陳麗卿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債卷2第57至83頁) 3. 陳麗卿111年11月18日警詢(併債卷2第13至17頁)	112債17 929號
23	陳明文	自111年7月間，透過L	111年8月12	彰化銀行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債21

		INE結識陳明文，並佯稱：可協助新股新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日 14 時 27 分 / 3 萬 2000 元	帳戶	司作業處111年10月21日彰作管字第0000000000號暨林書良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併警卷8第15至21頁) 2. 陳明文之網路銀行活存交易明細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8第49、51至55頁) 3. 陳明文111年8月15日警詢(併警卷8第33至35頁)	229號
24	張乃斌	於111年8月5日，透過廣告簡訊及LINE結識張乃斌，並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2日 10 時 30 分 / 12 萬元	京城銀行 帳戶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京城數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併警卷8第23至27頁) 2. 張乃斌之高雄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收執聯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8第93、97至101頁) 3. 張乃斌111年8月0日警詢(併警卷61至63頁)	112 債 21 229號
25	劉雅佩	自111年5月28日起，以LINE與劉雅佩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買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1日 14 時 09 分 許、同日 14 時 26 分 許 / 20 萬元 (再轉匯 20 萬元至第二層)	台新銀行 帳戶 (第一層)、 第一銀行 帳戶 (第二層)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書良基本資料、證件影本、交易明細(併警卷9第10至13頁) 2. 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一永康字第00000號函暨林書良開戶基本資料、ATM機台編號明細與交易明細表(併警卷9第14至20頁) 3. 劉雅佩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9第33反、36反至44反頁) 4. 劉雅佩111年8月27日警詢(併警卷9第21至24頁)	112 債 36 970號
26	翁士偉	自111年2月起，以LINE暱稱「陳語安」與翁士偉聯繫，向其詐稱：可透過「匯豐投信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4日 12 時 33 分 許、同日 12 時 42 分 許 / 60 萬元 (再轉匯 59 萬 9,385 元至第二層)	張毓安華 南銀行帳 戶 (第一層)、 第一銀行帳 戶 (第二層)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日通清字第000000000號函暨張毓安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併偵卷3第195至199頁)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林	112 債 37 273號

(續上頁)

01

					書良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併偵卷3第201至205頁) 3. 翁士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併偵卷3第135頁) 4. 翁士偉111年8月21日警詢(併偵卷3第129至134頁)	
27	羅美琴	自111年1月14日起，以LINE與羅美琴聯繫，佯稱：可透過IMC Trading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0日12時55分/7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林書良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併警卷10第23至25頁) 2. 羅美琴提出之匯款申請書1紙、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併警卷10第41、43至50頁) 3. 羅美琴111年8月30日警詢(併警卷10第29至31頁)	113偵18692號